

“公”“私”领域有界限 穿衣自由也有底线

特约评论员 宋悦

近日,一组某网红身着较为暴露的服装现身某餐厅的图片,出现在一些网络社交平台上。后虽被证实该餐厅位于国外,但经网络大量传播后,仍引发了不少讨论和争议。与此同时,个别女明星也因在某些场合的着装问题上了热搜。有的网友认为这是公民该有的穿衣自由,有人则认为公共场所如此暴露实在不妥。

一般来说,在私权利领域,“法无禁止即可为”是基本原则,也就是说,只要是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,公民就有权自主决定,包括如何穿衣。

穿衣自由,是指个体在选择穿着服装方面享有的权利,每个人都有权自主地决定自己的服装风格、外观和形象,而不受到他人的歧视或干涉。

那么,这是不是意味着可以想穿什么就穿什么呢?其实也不尽然。

我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,民事主体从

事民事活动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这里的公序良俗,是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,符合善良风俗。

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,情节恶劣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这里的“公共场所”,主要指公众进行活动的场所,如商店、影剧院、体育场、公共交通工具、街道等公共活动空间。“身体”,包括全身,当然也包括隐私部位等。

可以看到,在现行的法律规制中,都强调了“公共”二字。对于“穿衣自由”的探讨,重点不在于“穿”,而在于在哪里“穿”。

有人比较随性,在家裸露身体,既不关门也不拉窗帘,即使存在被邻居或路人看到的可能性,也不属于违法行为,因为家中本就是私人活动区域,影响力极小。

而在公共场所,哪怕是公民的个人行为,也带有一定的公共属性,会对他人造成影响。因此,在大庭广众之下,故意裸

露身体,扰乱的是公共秩序,与良好的社会风俗和基本道德观念相违背,更不要说有违法之嫌。

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,任何人都无法跳脱出时代和社会,仅仅实现自己作为单独个体的自由。在公共场所,有些衣着打扮会给人带来不适的感受,或打扰到他人正常的社会活动。此时就涉及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。公民在行使个人权利时,应该思考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,尊重他人的权益。如果只顾自己的感受而“随心所欲”,罔顾其他公民的感受,无疑会破坏公共环境的良好氛围,是对公共秩序的蔑视。

我们期待社会能尊重和包容不同的穿衣风格,避免用刻板印象对他人进行审视。同时,在享受“穿衣自由”的权利时,也要把握好“公共领域”与“私人领域”的界限,不应让自己的权利成为冒犯他人和扰乱公共秩序的借口。

让女员工错开怀孕 这是啥荒唐要求



本报评论员 陈毅人 曹梦琪

5月18日,一个求助话题登上新浪微博热搜,某单位同部门的3位女员工想要“龙宝宝”,于是决定都在今年怀孕。领导知道此事后多次找女员工谈话,要求她们错开怀孕时间,还说“否则公司要瘫痪”。

这则求助消息的真伪尚有待核实,不过职场女性的生育问题一直都是社会的热门话题,单位干涉女员工生育也不是偶发事件。2018年,河北某银行规定女职员怀孕要申请,否则就处分。2021年,某以女性用户为主的潮玩企业在招聘时让女性填写生育计划。同年3月,广东一电器公司女职工因休产假,被公司以旷工为由开除……

笔者认为,这些“要求”和“规定”十分荒唐,于情于法都站不住脚。

首先,“让员工错开怀孕时间”的要求就毫无道理。虽然怀孕这件事可以按计划进行,但这应该属于个人和家庭的计划,不能由单位来排“进度表”。何况生育有一定偶然因素,规定生育时间只会给女性带来更多的压力,从而影响个人生活和工作。

其次,单位以“没人干活”为由,要求女员工“排队怀孕”,显然太过“霸道”。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,一个人绝不简简单单只属于某个组织、某层关系,“繁忙的工作任务”和“员工的人生大事”本就没有孰轻孰重之分。然而,不少单位将“单位利益”凌驾于“个人利益”之上,无非是认为抓住了员工的工作机会、工作前景,故而可以逼迫员工作出让步。此类行为,其实是把单位自身需求和价值观强加在职工身上,侵犯了劳动者的基本权益。

最后,从法律层面看,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,也有不生育的自由,用人单位干涉员工生育涉嫌违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用人单位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等内容。此外,《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》第九条也规定,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情形,降低其工资、限制其晋级、予以辞退、单方解除其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。有律师就表示,用人单位书面或口头方式要求女员工错开时间怀孕涉嫌违法,如果女员工未按照用人单位要求错开怀孕时间,用人单位以此降低其工资或予以辞退等,女员工可以依法进行维权。

如今,女性在职场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,她们的合法权益需要充分保障。何时怀孕是女职工的权利,若她们的岗位确实很难找人顶替,可以心平气和地和女员工协商,但最终也要尊重女员工的个人意愿。

天天不重样

守护学生健康

5月20日是中国学生营养日,今年的主题是“科学营养 助力儿童健康成长”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,专家设计学生食谱天天不重样……记者了解到,全国多地中小学正不断提高学生营养餐质量,引导学生科学膳食,养成健康生活方式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家庭过亿资产岂能与全职太太无关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做了20年全职太太的于红,首次起诉离婚时才发现丈夫秦蓝资产过亿,而第二次起诉离婚时,她发现秦蓝悄悄地将名下的18套商铺无偿赠给了其与前妻的女儿秦小紫。近日,法院判决该赠与行为无效,判令秦小紫将18套房产变更登记至秦蓝名下。

有人认为,于红身为“全职太太”想通过离婚来分丈夫20年辛苦奋斗的亿万资产,属于“享福玩乐争财产”;还有人认为,家里的这么多财产,全是她丈夫个人奋斗得来的,和她没什么关系。这说明,社会上不少人对“全职太太”存有偏见,而这种偏见,也使得“全职太太”具有一定风险。

全职太太虽然没在外面挣钱,但在婚姻续存期间“全职太太”这一身份并不影响其对夫妻财产的共有支配权。“全职太太”只是家庭分工的不同。实际上,一些全职太太在家既要照顾小的又要照顾老的,还要做其他家务,比上班还累。她们作为家庭生活的主要劳动者,尽心尽力为

家庭付出,她们的丈夫才能安心在外打拼赚钱。从这个角度来讲,全职太太等于在与丈夫共同工作。

对于“全职太太”的权益保护,是一个系统性问题,需要社会各方的支持,全社会应该营造家庭角色平等的良好氛围,给“全职太太”提供良好的劳动认可和保障机制。而法律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底线,充分肯定全职一方的劳动价值,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,通过婚后所得共同制关注婚姻家庭整体,推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富的贡献是相等的,只是贡献方式不同。

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,离婚时,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,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,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;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,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,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我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,离婚诉讼期间,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



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。根据此条法律,双方均可向法院申请填报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,切实保障全职一方的合法权益。法院判决“秦蓝悄悄地将名下的18套商铺无偿赠给了其与前妻的女儿秦小紫”这一赠与行为无效,判令秦小紫将18套房产变更登记至秦蓝名下,使之成为秦蓝和于红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,也是还了“全职太太”一个公道。